## 中央部會暨各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89年07月至96年12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表

-l-	١	÷17 A	起訴累計	各部會百	總起訴人
中	央	部會	人次	分比	次百分比
總	統	府	7人次	2. 48%	1. 09%
國	安	會	0人次	0.00%	0.00%
國	安	局	1人次	0. 35%	0. 16%
立	法	院	0人次	0.00%	0.00%
司	法	院	7人次	2. 48%	1.09%
考	試	院	0人次	0.00%	0.00%
銓	敘	部	0人次	0.00%	0.00%
考	選	部	0人次	0.00%	0.00%
監	察	院	0人次	0.00%	0.00%
審	計	部	0人次	0.00%	0.00%
行	政	院	1人次	0. 35%	0. 16%
內	政	部	10人次	3.55%	1.56%
外	交	部	1人次	0. 35%	0. 16%
國	防	部	13人次	4. 61%	2.03%
財	政	部	35人次	12. 41%	5. 47%
教	育	部	38人次	13. 48%	5. 94%
經	濟	部	83人次	29. 43%	12. 97%
交	通	部	40人次	14. 18%	6. 25%
法	務	部	9人次	3. 19%	1. 41%
蒙	藏委	員會	0人次	0.00%	0.00%
僑	務委	員會	0人次	0.00%	0.00%
中	央	銀行	0人次	0.00%	0.00%
主	計	處	0人次	0.00%	0.00%
人	事行	政局	0人次	0.00%	0.00%
新	單	局	0人次	0.00%	0.00%
徫	生	署	4人次	1. 42%	0.63%
海	巡	署	0人次	0.00%	0.00%
環	保	署	0人次	0.00%	0.00%
故	宮博	物院	7人次	2. 48%	1. 09%
陸	委	會	1人次	0. 35%	0.16%
農	委	會	10人次	3. 55%	1. 56%
勞	委	會	0人次	0.00%	0.00%
退	輔	會	8人次	2. 84%	1. 25%
<u>公</u>	平	會	0人次	0.00%	0.00%
青	輔	會	0人次	0.00%	0.00%
國	<u>科</u>	會	1人次	0. 35%	0.16%
研	<u>考</u>	會	0人次	0.00%	0.00%
經	建	會	0人次	0.00%	0.00%
文	建	會	0人次	0.00%	0.00%
原	委	會	0人次	0.00%	0.00%
公	共工		0人次	0.00%	0.00%
金业	管	會	4人次	1. 42%	0.63%
消	- 保	會	2人次	0. 71%	0.31%
原立	能	會	0人次	0.00%	0.00%
客叫	<u> </u>	會	0人次	0.00%	0.00%
體	委	會	0人次	0.00%	0.00%
合		計	282人次	100.00%	44.06%

<i>h</i>		.,	起訴累計	各部會百	總起訴人次			
各	地方	政府	人次	分比	百分比			
臺	灣	省	8人次	2.23%	1. 25%			
臺	北	市	35人次	9.78%	5.47%			
高	雄	市	27人次	7.54%	4.22%			
臺	北	縣	23人次	6.42%	3.59%			
桃	園	縣	21人次	5.87%	3.28%			
新	竹	市	5人次	1.40%	0.78%			
新	竹	縣	11人次	3.07%	1.72%			
苗	栗	縣	22人次	6. 15%	3.44%			
臺	中	市	0人次	0.00%	0.00%			
臺	中	縣	13人次	3.63%	2.03%			
彰	化	縣	25人次	6. 98%	3. 91%			
南	投	縣	13人次	3.63%	2.03%			
雲	林	縣	35人次	9.78%	5.47%			
嘉	義	市	0人次	0.00%	0.00%			
嘉	義	縣	17人次	4.75%	2.66%			
臺	南	市	24人次	6.70%	3.75%			
臺	南	縣	17人次	4.75%	2.66%			
高	雄	縣	10人次	2.79%	1.56%			
屛	東	縣	14人次	3. 91%	2.19%			
臺	東	縣	17人次	4.75%	2.66%			
花	蓮	縣	9人次	2.51%	1.41%			
宜	蘭	縣	5人次	1.40%	0.78%			
基	隆	市	2人次	0.56%	0.31%			
澎	湖	縣	3人次	0.84%	0.47%			
福	建	省	0人次	0.00%	0.00%			
金	門	縣	0人次	0.00%	0.00%			
連	江	縣	2人次	0.56%	0.31%			
合		計	358人次	100.00%	55.94%			
太	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							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
附件6-(1) 2008/1/28